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慧芳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92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補休期限補充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200962300號函續辦及112年2月7日屏府人考字第1120480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補休期限已延長為2年，為利學校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各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 - (二)旨揭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其各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，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三、至長期代理教師未於聘期內休畢補休，其聘期如連續未中斷，其各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，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；如因聘期不連續中斷者，其權利義務應於離職前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


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